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原董事辛向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减持基本情况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时任董事辛向东先生计划从2020年7月2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94,1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

近日，公司收到辛向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辛向东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同时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因董事会换届，辛向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辛向东先生在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减持的股份数量为0。2020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增前，辛向东先生持有7,976,497股，转增后，辛向东先生持有11,167,096股。因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辛向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辛向东先生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锁定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原董事辛向东先生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原董事辛向东先生严格遵守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